

##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3:30 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77,87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9925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77,87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99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4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4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

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、吴飞律师列会见证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选举戴雅萍女士、查金荣先生、靳建华女士、华亮先生、马晓伟先生、李海建先生、袁雪芬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1.01、选举戴雅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**总表决情况：**戴雅萍女士当选，同意 77,8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##### 1.02、选举查金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**总表决情况：**查金荣先生当选，同意 77,8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##### 1.03、选举靳建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**总表决情况：**靳建华女士当选，同意 77,8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1.04、选举华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华亮先生当选，同意 77,8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1.05、选举马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**总表决情况：**马晓伟先生当选，同意 77,8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1.06、选举李海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**总表决情况：**李海建先生当选，同意 77,8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1.07、选举袁雪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**总表决情况：**袁雪芬女士当选，同意 77,8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**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选举杨志峰先生、仲德崑先生、范永明先生、梁芬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、选举杨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**总表决情况：**杨志峰先生当选，同意 77,8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2.02、选举仲德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**总表决情况：**仲德崑先生当选，同意 77,8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2.03、选举范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**总表决情况：**范永明先生当选，同意 77,8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2.04、选举梁芬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**总表决情况：**梁芬莲女士当选，同意 77,8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**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选宋峻女士、周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赵宏康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、选举宋峻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宋峻女士当选，同意:77,8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股份的 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3.02、选举周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周明先生当选，同意 77,8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8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、吴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8 日